

四川省文物局文件

川文物保〔2021〕212号

四川省文物局

各市（州）文物局，省直文博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文物安全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文物安全管理水平，经研究，决定举办2021年度全省文物安全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本次培训由四川省文物局主办，广元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广元市文物局）、广元市昭化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协办，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承办。

二、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5日至8日（12月5日下午报到，8日下午离会）

三、培训地点

广元天成大酒店（广元市利州区财神街60号）

四、参训人员

1.各市（州）文物科（处）主要负责同志及文物安全管理骨干（名额分配见附件2），原则上参加全省文物安全会议的石窟寺保护管理机构负责同志继续参加培训班学习；

2.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四川博物院、四川省文物信息中心、国家文物出境鉴定四川站负责同志。

五、培训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安全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文物安全防护与监管、文物建筑消防管理、石窟寺现状及安全管理、文物保护项目管理等内容。

六、相关事项

（一）请各市（州）负责组织本辖区参训人员报名工作，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参训人员名单报送至文物保护处（文物安全处）。原则上参训人员不得请假。

（二）参训人员报到时提供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培训结束后每名学员提交一份学习心得。

（三）参训人员培训费、食宿费由省文物局承担，交通费、

核酸检测费自理。

(四) 参训人员报到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培训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通知。

附件： 1.2021 年度全省文物安全培训班报名表
2.名额分配表



(联系人: 曹萃,联系方式: 13458016837、53920429qq.com;
黄小梅, 联系方式: 18283638452)

附件 1

2021 年度全省文物安全培训班报名表

市州（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市州	名额	备注
1	成都市	5	
2	自贡市	4	
3	攀枝花市	3	
4	泸州市	4	
5	德阳市	4	
6	绵阳市	4	
7	广元市	5	
8	遂宁市	3	
9	内江市	4	
10	乐山市	4	
11	南充市	4	

12	宜宾市	3	
13	广安市	3	
14	达州市	4	
15	巴中市	5	
16	雅安市	3	
17	眉山市	5	
18	资阳市	4	
19	阿坝州	3	
20	甘孜州	3	
21	凉山州	3	